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魏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1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71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071716_Attach01.pdf、1060071716_Attach02.doc、1060071716_Attach03.xls、1060071716_Attach04.xls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辦理本(106)年度中等以上學校(含職業學校)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06年9月11日僑生聯字第1060501768I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該會聯絡人：陳唯軒；聯絡電話：23272816。
- 三、檢附該會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 

A1_教務106/09/13 08:48



1060007008

有附件